

人民法庭清晨5点的太阳,他天天见

通讯员 倪珠军

清晨5点,天蒙蒙亮,彭舟武已经来到了永嘉县人民法院岩头法庭。他已经习惯这个时间点来到法庭的阳台上,看一看初升未升的太阳、看一看远处云雾缭绕的青山、看一看四周乡亲们的楼房砖瓦。这里是他土生土长的地方,也是他用司法守护的地方,他每天都因此充满力量。

深呼吸后,他转头向楼下办公室走去,走在台阶上,像穿过人生经历的长廊,总会有让人怀念的成长画面和令人动容的司法故事闪过。

扎根基层

2012年,大学毕业的彭舟武怀着一腔热血,回到家乡永嘉县枫林镇当起了一名协管员。“既然决定进入体制内为人民服务,那么我想从最基层的岗位做起,多了解一些群众需求,多观察一点基层情况,多总结一些服务经验。”彭舟武说。

乡镇协管员管什么?“什么都管!”彭舟武回忆当年,他不仅要负责辖区内治安管理和公共设施维护,还要协同开展各类社会管理工作、文艺宣传工作,还协助过公安机关开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每天忙里忙外、跑进跑出,就这样和乡亲们熟络了。”

3年后,彭舟武正式成为一名法院干警,



彭舟武在当地祠堂找当事人了解情况

协管员经历积累起来的丰富基层工作经验,让他上手立案工作、接待当事人如鱼得水。

因立案工作能力突出,他接过了行政立案的重任。有时,几十人一同来立案,现场吵得不可开交,彭舟武总是耐心释法明理,从法、情、理、利多角度安抚当事人情绪,最终使案件得到妥善立案处理,防范化解了可能的群体性事件。

厚积薄发

10年后,彭舟武成为了一名员额法官。每一起案子,他都想给双方当事人一个尽可能圆满的结局,组织调解的话,常常一调解就到晚上。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的画面总让他觉得一切都值得。

楠溪江畔的丽水街有座建于明朝中叶的“接官亭”,又名“评理亭”,是当年为村民评理说事的地方。如今,接官亭仍是乡亲们茶余饭后的好去处,也是彭舟武业余时间常来的地方。在这里,他或向村民们普及法律知识,或将生活中的见闻和感悟与他们分享,久而久之和乡亲们都成了“兄弟”。

在朴实的村社做司法工



彭舟武在高街进行法治宣传

作,关键时刻还需要“兄弟”们助力。岩头法庭在受理案件时充分运用“共同缔造”理念,在诉前调解阶段主动邀请当地“人熟”“地熟”“事熟”的乡贤走家串户、贴心调解。运用“古村乡贤治理法”成功调解的民事纠纷,仅去年就有150余起。

“真的是太谢谢法官了,看到房子红本扯下来的时候,我的眼泪止都止不住了!”当事人哽咽着紧紧握住彭舟武的双手。

这是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因被告不配合办理相关登记,案件进展困难。为了保障原告的妇女权益,经法官彭舟武多次辗转于多地不动产中心,帮助原告对接办证事宜,同时为了防止解封和办证期间的法律风险,他对原告耐心嘱咐注意事项,并积极联系本院执行部门,使案涉不动产解封和产权登记实现无缝衔接。

纠纷顺利解决,当事人立刻送来了一面锦旗。这时,一向从容淡定的彭舟武竟也有些害羞起来。“说实话,我人员额之后的第一次开庭都没有今天收锦旗这么紧

张。这房子本来就是你的财产,我也只是做了分内的事情。房产证最后能顺利办下来,对我们来说,都是最好的结果、最大的安慰。”彭舟武对当事人说。

清晨到岗

大多数工作日,彭舟武会在早上5点左右就到达法庭,开始阅卷,为审理工作做准备。对于他的勤恳,同事们笑道“他没见过凌晨4点的洛杉矶,但总是见到岩头法庭清晨5点的太阳”。对此,彭舟武有点不好意思地说:“我多花些时间、多找些细节,当事人就能早一点得到好结果,不亏!”

从业11年,彭舟武收到过很多当事人的感谢信,他都保存得很好,“这是对我的鼓励,更是鞭策。”他说,“我在做所有法院人都在做的事,路可能走得不尽相同,但殊途同归,都是为了让当事人体会到真正的司法正义。”

法院公告

2024年1月11日

(2023)浙0281民初7861号
胡杨伟(公民身份号码:4115241996****1119);原告徐美芬与被告胡杨伟合同纠纷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原告徐美芬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39387元,并支付自2022年4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三、本案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8818号
董耀程:本院受理原告董耀程与被告董耀程、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881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董耀程撤回对被告董耀程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辖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逾期则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03民初4552号
梁瑞松:本院受理原告梁瑞松与被告梁瑞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8429号
韦柯林:本院受理原告韦柯林与被告韦柯林、金家成、温州市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韦柯林、金家成、温州市中心支公司合同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0341号
乐清市法胡尔高压电气有限公司、金善凡、金家成: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法胡尔高压电气有限公司、金善凡、金家成与被告乐清市法胡尔高压电气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清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象支行与被告金福源合同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421民初3421号
俞云娟(公民身份号码330421198801120536):本院受理原告俞云娟与被告俞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21民初3421号-2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俞云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返还原告俞云娟借款本金54689.8元。本案受理费1212元,公告费560元,共计1772元,由被告俞云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辖区法院上诉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4)浙0681民初22号
张财宝:本院受理原告张财宝与被告张财宝合同纠纷案,现定于2024年3月4日9时30分在本院店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4)浙0681民初29号
胡乃保:本院受理原告胡乃保与被告胡乃保合同纠纷案,现定于2024年3月4日14时00分在本院店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4)浙0483民初7号
王兴良(公民身份号码330402197212181513):本院受理原告王兴良与被告王兴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阶段系列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

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桐乡市人民法院乌镇第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03破45号
本院于2023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魏女士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魏女士管理人。魏女士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月25日前,向魏女士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北街道八一北街118号汇金国际8楼815室;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8967918172)申报债权。本院已作出限制魏女士消费,限制魏女士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本院于2024年1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魏女士的授权委托书。魏女士是魏女士的,还应提交魏女士的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东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诉前调4848号
程江来:本院受理原告吴常华与被告程江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5万元及利息损失。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2月2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4238号
冯初阳:本院受理原告冯初阳与被告冯初阳、冯初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423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

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审判员,定于2024年2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山华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161号
章作可: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越箱包有限公司诉被告章作可、邹文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判决书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不送达诉讼风险提示书,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法律警示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福田金融法庭一审判庭(义乌市福田街道金融6街福田银座B座4楼)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37号
2020年9月29日,本院裁定受理对浙江东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浙江东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审核确认债权116,610,839.32元。浙江东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可处分的财产总额远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截至目前,无人提出破产重整或和解申请。本院认为,债务人浙江东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亦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5月30日裁定宣告浙江东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4550号
朱千户(住浙江省永嘉县沙头镇马田村岩坦路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7310113699):本院受理原告朱千户与被告朱千户、浙江绅绅建筑劳务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舒金之、马路、朱千户、承悦合同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4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辖区法院上诉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5678号
祝蕊:原告方国洪与被告祝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56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许原告方国洪与被告祝蕊离婚;二、婚生女方易欣由原告方国洪直接抚养,随

原告方国洪共同生活,被告祝蕊每月25日前支付婚生女方易欣抚养费1000元,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至婚生女方易欣独立生活止;三、被告祝蕊享有对婚生女方易欣的探视权,原告方国洪负有协助义务。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060元,由原告方国洪负担(已预交)。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本判决书生效后,双方均不得另寻他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24破7号之二
因开化县星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清偿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2月29日裁定终结开化县星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开化县人民法院

(2023)浙0825民初3012号
张登林:本院受理原告汪昱亮与被告张登林合同纠纷案,因你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25民初30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张登林支付汪昱亮运费63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50元,由张登林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辖区法院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6337号
张腾:本院受理原告张腾与被告张腾合同纠纷案,因你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64700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